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在會上如下文指示般投票，而如無給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適用)。

作為普通決議案 ¹⁰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i)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ii)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iii)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此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要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者除外)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將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為實現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而保留必要的期間。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